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李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3,92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3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140萬	113年	114年	(322/	6.04%	7萬

(續上頁)

01

1(請 求金 額140 萬122 元)			122元	5月10 日	3月27 日	365)		4,604 .64元
	2	違約 金	140萬 122元	113年 6月11 日	113年 12月 10日	(183/ 365)	0.604 %	4,239 .95元
	3	違約 金	140萬 122元	113年 12月 11日	114年 3月27 日	(107/ 365)	1.208 %	4,958 .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8萬 3,925 元